

关于解除琿春市德胜北路（星湖大街—金河大街）道路工程的施工合同的申请

琿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我公司（吉林省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与贵局签订《琿春市德胜北路（星湖大街~金河大街）道路工程施工合同》，承担该道路工程的施工建设任务。合同签订后，我公司已完成项目前期筹备工作，与贵局沟通因该项目建设资金未能按计划落实到位，且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，我公司无法在项目建设资金无保障的情况下开工建设，导致项目施工无法继续推进，合同目的已难以实现。

为避免双方损失进一步扩大，保障公共资源合理利用，我公司特向贵局申请解除上述施工合同。我公司承诺：合同解除后，不予追究贵局相关法律责任。

特此申请，恳请贵局予以审议并批复为盼！

附件： 施工合同原件

吉林省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

